证券代码：000529　　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18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16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一年（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的《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57、2015-59）。

一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与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16 年 1 月 11 日，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以 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“公司红棉理财——91 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GZ159。该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，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。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4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）。

2016 年 4 月 11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，实际理财天数为 91 天，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.4%，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23,835.62 元，本金及收益合计 50,423,835.62 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。

二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 亿元，现已到期赎回 5000 万元，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423,835.62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